

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1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2 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施瑾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30,330,09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.9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经营范围及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由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急需在集成电路测试相关业务的基础上，拓展业务范围，提请股东大会在公司现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“设备租赁”业务内容。

（1）经营范围修改情况

2017年上半年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和产业链上的客户合作逐步深入，特别是与一些重点企业在长期合作的基础上，形成战略合作，拓展业务合作范围，实现共同增长。为此拟修改公司经营范围：

变更前公司主营业务为：集成电路技术开发、应用、技术咨询、集成电路芯片及集成电路产品测试、探针卡、测试板设计、软件产品设计、国内贸易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

变更后公司主营业务为：集成电路技术开发、应用、技术咨询、集成电路芯片及集成电路产品测试、探针卡、测试板设计、软件产品设计、国内贸易、设备租赁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即增加“设备租赁”内容。（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定为准）

经营范围变更后，公司在开展设备租赁业务方面，将在租赁对象、租赁价格、收益保障等方面进行认真评估，签订设备租赁合同，规定设备租赁价格、期限和产权等权利与义务保障，以及其他合作条款等，以保障公司财产和利益。

（2）《公司章程》修改情况

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一条原为：集成电路技术开发、应用、技术咨询、集成电路芯片及集成电路产品测试、探针卡、测试板设计、软件产品设计、国内贸易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

拟修订为：集成电路技术开发、应用、技术咨询、集成电路芯片及集成电路产品测试、探针卡、测试板设计、软件产品设计、国内贸易、设备租赁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即增加“设备租赁”内容。（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定为准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0,330,0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东高地律师事务所。

律师姓名：蔡磊、王肇芳。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

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上海市东高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1 月 16 日